

(上接B135版)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出席会议的对象:
 - (1)截至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须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行使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8.会议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 9.二次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名称	投票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
2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
3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
4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
5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
6	审议《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
7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
8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
9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
10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
11	审议《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 (1)议案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2)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

- (4)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手续
 -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 (4)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3.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系人:曹小超
电话:010-61712828
电 真:010-61712828
邮 编:102211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2”,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 2.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进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注:在议案表决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授权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本人() (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0,490,839股为基础,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3元(含税),共计75,000,922.8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运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提的资产范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647.6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的29.87%。
- 3.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计提金额(万元)	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万元)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330.43	-0.80%
1.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9,399.29	22.64%
2.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925.14	7.13%
3.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0.00	0.00%
二、存货减值准备	1,288.01	3.19%
1.原材料减值准备	1,196.91	2.92%
2.在产品减值准备	442.39	1.13%
3.库存商品减值准备	1,062.26	2.67%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422.21	8.60%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440.00	33.00%
合计	21,447.60	53.73%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确定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 1.预期信用损失的适用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
-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计提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计提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1:银行承兑票据	预期损失
组合2:商业承兑票据	预期损失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预期损失
组合2:关联方应收款项	预期损失
组合3:其他应收款项	预期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收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分期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客户发生诉讼、客户破产、财务状况重大困难的应收款项等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其他金融资产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1:应收关联方款项	预期损失
组合2: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预期损失
组合3: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预期损失
组合4:应收其他款项	预期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收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分期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客户发生诉讼、客户破产、财务状况重大困难的应收款项等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其他金融资产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1:应收关联方款项	预期损失
组合2: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预期损失
组合3: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预期损失
组合4:应收其他款项	预期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收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分期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客户发生诉讼、客户破产、财务状况重大困难的应收款项等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其他金融资产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1:应收关联方款项	预期损失
组合2: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预期损失
组合3: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预期损失
组合4:应收其他款项	预期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2.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预计信用损失损失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1:应收关联方款项	预期损失
组合2: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预期损失
组合3: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预期损失
组合4:应收其他款项	预期损失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将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647.60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00.46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900.4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宁波众利汇鑫普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利汇鑫”)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另拟与上述关联方通过非关联方上海欧治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治”)发生间接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5.0万元。

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众利”)为众利汇鑫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继增、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赵伟、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赵鹏、公司常务兼财务总监兼董监办主任刘立鑫为关联方,同时赵伟为前海众利实际控制人,赵继增与赵伟为父子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赵鹏、郭鑫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关联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签署数量	数量范围(预计占上年)	上年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众利汇鑫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市场价	34,280	64.22%	27,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众利汇鑫及其子公司					